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詳情如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設於香港境外，位於中國鄭州。我們的董事會僅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朱杰先生為唯一的執行董事且並不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本公司委任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而僅為遵從上市規則第8.12條將兩名執行董事派駐於香港的舉措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亦並不可行。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能定期維持聯絡：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朱杰先生及公司秘書陸爽女士。當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各授權代表將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能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隨時與其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董事會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完成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而張惠琪女士（根據公司條例登記的本公司獲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將會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d)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辦法聯絡董事會所有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為促進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董事的溝通，(i)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ii)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出差及離開辦事處，其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及
- (e)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為合規顧問，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其將擔任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f)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